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38 号

罪犯吉勒么日各，女，1978 年 5 月 3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普格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以(2011)川凉中刑初字第 145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吉勒么日各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5 日起。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送四川省成都女子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(2014)川刑执字第 1417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9 日止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作出(2017)川 34 刑更 171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(2019)川 34 刑更 2483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2 年 1 月 20 日作出(2022)川 34 刑更 144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。刑期止于 2031 年 1 月 9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

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吉勒么日各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勒么日各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勒么日各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